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光伏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及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积极响应国家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号召，贯彻低碳发展理念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的社会责任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青岛津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津同”）签订《光伏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及合作协议》，公司将厂房屋顶免费租赁给青岛津同用于建设 6 兆瓦（MWp）的发电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，青岛津同将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优先、优惠出售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，房屋租赁期限为 20 年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签订〈光伏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及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

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关联董事李明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津西绿建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西绿建”）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公司就合同项下“年产1万吨大型特种法兰研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”为津西绿建提供钢结构制作与安装，合同金额18,304,094.91元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签订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关联董事李明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议案二、三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